

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全面了解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对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增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万伟军、胡力明、王国祥

2024年1月3日